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**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政府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及基本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自行申请有困难的，由村（社区）帮助代为申请。

**受理**

城乡低保申请统一由镇（街道）受理。

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在村（社区)协助下，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调查表，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、财产状况、收支情况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，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。组织入户调查时，至少有1名乡镇干部和1名村干部参加。

村民（社区）委员会对申请人家庭和“民主评困”结果进行公示(村务公开栏、村民聚居地，5天以上)。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说明理由。群众有异议的，及时核实。公示期满后，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核评结果和相关材料，整理汇总上报镇（街道）低保工作经办机构。

**核评**

一榜公示

民主评困

调查核实

村农村低保民主评议小组召开会议“民主评困”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:拟上报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及其实际收入水平、符合增发补助金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名单。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并派干部参加。

**审核**

镇（街道）低保工作经办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(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及村民聚居地，5天以上)。群众有异议的，及时复查核实。公示期满后，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，整理汇总上报县级民政部门。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通知申请人本人并说明理由。

镇（街道）低保工作经办机构汇总各村情况，对第一环节操作程序及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；随机抽查各村部分申请人家庭，重点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群众有异议的进行复查、核实；提出拟保障家庭、补助金额（或补助档次）和增发补助金人员名单。

镇政府审核

二榜公示

经办机构审查

镇（街道）政府召开农村低保审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，作出审核决定。

**审批**

县级民政部门审批

待遇批准

三榜公示

县级民政部门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(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及村民聚居地，5天以上)。群众有异议的，低保工作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查核实。

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农村低保并核准保障待遇，委托镇（街道）低保经办机构发放农村低保证及保障金存折。保障对象凭证、凭折按月领取保障金。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本人并说明理由。

县级民政部门低保工作机构汇总各乡镇情况，对第一、二环节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重点复核及抽查；县级民政部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救助局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3671

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